**病理科显微镜1台，最高限价4.5万元**

# **项 目 需 求**

(★号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参数需要提供技术支撑材料（技术支撑材料为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加盖厂家公章的产品白皮书（原件）、或第三方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方式），并在技术响应表中标注对应支撑材料的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光学系统：无限远光学系统，齐焦距离≥60mm，具有明场观察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

2.照明装置：内置复眼透镜，LED照明器，LED寿命≥60000小时，具有光强管理功能；

3.调焦：同轴粗调焦/微调焦，调焦行程≥30mm，微调焦每转≤0.1mm，粗调扭矩可调；

▲4.目镜：10X目镜，视野数≥22mm；（需提供证明材料）

▲5.三目镜筒：三目镜筒，F.O.V.≥25mm，三种分光模式（100:0 /20:80 /0:100）；（需提供证明材料）

6.物镜转换器：≥6孔物镜转换器；

7.载物台：超硬陶瓷涂层表面载物台，带游标校准定位，载物台移动手柄高度和扭矩可调，双标本切片夹，移动行程≥78(X)x54(Y)mm；

▲8.平场消色差相差物镜：（需提供证明材料）

4X N.A. ≥0.10, W.D. ≥30.0 mm

10X N.A. ≥0.25, W.D. ≥10.5 mm

20X N.A. ≥0.40, W.D. ≥1.2 mm

40X N.A. ≥0.65, W.D. ≥0.56 mm

9.聚光器：摇出式聚光镜，N.A.≥0.9；

▲10.主机：机身内置液晶屏，具有ECO自动关机；（需提供证明材料）

11.成像系统：最高实时显示速度不小于15FPS；

★12.可搭载双人共览显微镜台；（需提供证明材料）

▲13.显微镜相机有效像素≥500万，曝光时间：59μs -3s；（需提供证明材料）

14.分辨率：2592×1944；

15.有效增益：1x-8x；

16.曝光功能：手动曝光/自动曝光/区域曝光等；

17.图像格式：TIF、BMP、JPG、RAW；

18.数据接口：USB2.0 B型接口，480Mb/s。

1. **配置要求**
2. 主机 1台
3. 目镜 1个
4. 物镜 4个
5. 相机 1个

二、商务要求

|  |  |  |
| --- | --- | --- |
| 序号 | 商务和服务项目 | 商务和服务要求 |
| 1 | 交货期 | 合同签订生效后一个月内 |
| 2 | 保修期 | 原厂免费质保≥3年 |
| 3 | 售后服务承诺 | （1）在保修期内，如有损坏或质量不合格者，卖方应及时给予修复和更换，其修理和更换应免费。正常修理周期和修理期间需提供免费测试。（2）在保修期外，卖方为仪器提供终身维修服务，维修问题出现时，按技术参数服务要求相应条款处理。（3）在保修期内，如果原厂方鉴定设备因为人为损坏，厂方须出具具有法定权威性第三方检测证明，否则一律视为保修范围内容处理。（4）承诺在硬件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终身免费升级软件，并对新软件的功能免费培训。要求供货厂家在中国设立固定维修站，并配备专业维修工程师，提供及时有效的售后服务并配合包括所有附件在内的安装、调试和验收。（5）终身提供免费的应用咨询及技术帮助。（6）提供零配件及易损件明细表，包括品牌、产地、厂家、型号、质保期满后优惠价格。 |
| 4 | 培训 | 负责对采购人、最终用户的操作、维修人员在项目所在地进行业务培训，请投标人自报可以提供业务培训的人数及天数，并应达到能熟练操作并能排除常见故障的标准； |
| 5 | 验收标准 | 1.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明确的标准和技术要求；2.与合同货物有关的最新版本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国际标准和部颁标准；3.货物合格证书技术资料中的精度、质量要求；4.投标人在澄清投标文件时作出的承诺，经买方确认后，将作为对货物的验收依据之一；5.双方签订的合同技术附件所规定的条款。**6.所供设备生产日期在6个月内（国产）或12个月内（进口）。** |
| 6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7 | 设备安装调试 | 投标人应派有经验、有资格的人员（应有证明文件）及时对货物及全系统进行调试。若在合同规定的日期前未完成调试，或采购人对调试情况不满意，则采购人有权要求货物制造商派员前来调试，投标人不得拒绝，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 8 | 付款方式 | 乙方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到货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提供原厂质保函后按甲方正常流程付90%，正常使用一年后无息支付10%。 |

注: 商务需求中所有指标必须全部响应，任意一项不满足将判定为无效投标

三、项目其它要求

1、投标文件整体编制：投标文件应编制规范，内容齐全，所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无缺漏，条理清晰、编制有详细的总目录、章节目录和细目等便于评委查询。

2、产品质量、功能、技术先进性：本次投标产品应有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制造工艺成熟，技术先进，功能齐备。

3、常用零配件保障措施：投标人应有完善的零配件保障措施，可以有效应对设备日常维保及损坏维修需要。确保设备在出现故障后，有效保障投标人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修复工作，并使设备在寿命周期内正常稳定运行。

4、增值服务或优惠内容：投标人可针对本项目提出针对性的增值服务或优惠内容，服务应考虑周到，对采购人具备实际价值（例如：可有效降低设备使用成本、优化设备使用效率或提升日常服务体验等，具体由投标人自选考虑）。

#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评标

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标准

|  |
| --- |
| 综合评估法：具体采用打分法说明：只有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评审。初步评审办法详见招标文件。对于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本次详细评审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采用打分法，得分最高者为中标候选人，其中：1、报价：30分（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小数点保留两位））2、技术、性能、配置：46分评委根据招标文件中《技术规格及商务要求》，结合投标文件提供的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2.1、全部满足标书基本要求得45分，正偏离不加分，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做废标处理；2.2、有一项▲号指标负偏离扣3分；（★号、▲号指标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制造商技术白皮书、Data Sheet、国家承认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厂家公开发行的宣传彩页等）并在投标文件技术参数偏离表备注栏中标注相应证明文件页码，未标注页码视为负偏离）2.3、非★、▲号指标每负偏离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3、技术培训方案(5分)供应商提供对用户的操作培训、业务功能培训等相关培训计划方案，除正常操作培训外，针对甲方是教学培训单位的特点，提出其他技术培训保障方案；3.1、技术培训保障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培训计划针对性强、内容详实，培训人员配备齐全、技术水平高、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培训率承诺高，得5分。3.2、技术培训保障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培训计划具体，培训人员齐全，培训率承诺较高，得3分。3.3．技术培训保障方案表述简单，培训计划简单、培训人员较少，培训率承诺一般，得1分。3.4．未提供方案或方案无可行性不得分。4、业绩：10分提供投标产品的制造商或其代理商2022年至今同品牌同型号的业绩证明文件（销售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份合同得2.5分，最多得10分。未提供合同或合同型号不一致、关键页不清晰者，该项不得分。5、售后服务：9分5.1、售后服务实施响应 (7分)：根据投标人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回访巡检方案、故障解决措施、技术人员保障、备品配件价格等）、本地化服务方案（江苏省内各服务网点、维修网点设置情况以及技术人员安排情况）等服务内容，1）售后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考虑周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全面到位，相关服务承诺内容详实，人员配备齐全，分工明确、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先进者得7分；2）售后方案内容详实、考虑较全，对产品质量管控措施要求到位，相关服务承诺内容具体，人员配备齐全、设备配备齐全者得4分；3）售后方案表述简单，人员配备有所欠缺、设备配备一般者得1分；4）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5.2、质保期（2分）：5.2.1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承诺书需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最多得2分。 |

说明：

1、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联合体投标时，如果满足要求，需要分别提供,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价格扣除：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②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③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以上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详见财库〔2017〕141号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④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发改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政府采购的节能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节能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节能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3、根据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内的产品），对相应产品的价格给予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填制的《环境标志产品报价表》（格式自拟），计算其所投环境标志产品享受价格折扣部分的多少，如未提供或价格数据不全（必须包括产品名称、单价数量明细和汇总报价），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

投标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人需提供产品及型号所在清单页的复印件并用标识标明，如未提供，评委会将仅按可明确进行价格扣除的内容进行扣除。